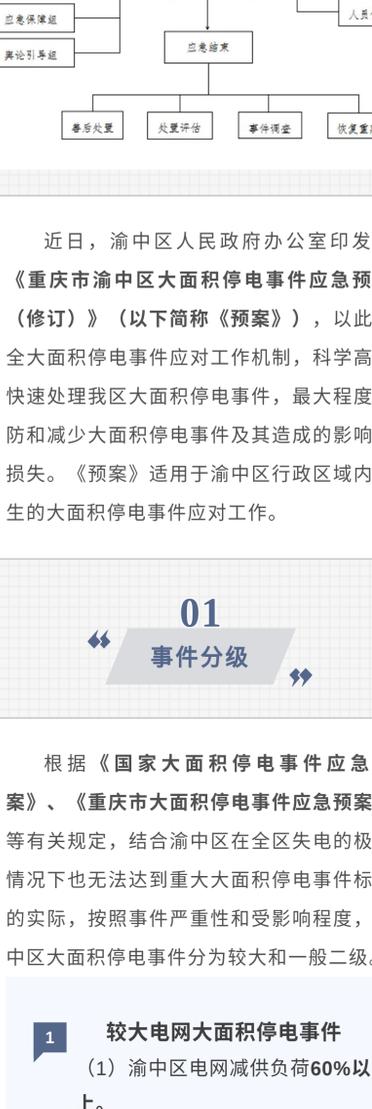


政策解读

《重庆市渝中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重庆市渝中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近日，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重庆市渝中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以下简称《预案》），以此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高效快速处理我区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预案》适用于渝中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01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渝中区在全区失电的极端情况下也无法达到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的实际，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渝中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较大和一般二级。

1 较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 渝中区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
- 渝中区电网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渝中区政府可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较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2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 渝中区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
- 渝中区电网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 渝中区政府可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02

区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渝中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发布应急响应命令，全面组织指挥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副指挥长

（区应急局、区经济信息委主要负责人，区政府办分管负责人。）

综合协调组
电力恢复组
社会稳定组
应急保障组
舆论引导组

社会力量
恢复稳定
调组

社会
恢复
调组

社会
恢复
调组

社会
恢复
调组

主要职责

- 统筹协调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负责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报告和通报；
- 负责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应急演练、评估和宣教培训；
- 传达、贯彻执行市政府、区政府有关指示、命令；
- 组织对区大面积停电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 完成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03

监测预警

一 监测

- 市区供电分公司：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提出相应预警建议。
- 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大对用电企业的监控，加强监测和报告。
-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后，上报区政府。

二 预警

1. 预警分级

大面积停电预警：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但结合渝中区实际情况，只分为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预警。

2. 预警发布

- 发布权限：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授权相关部门发布。
- 发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 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各种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

3. 预警行动

区应急指挥部、电网企业、重要电力用户都应及时采取措施。

4. 预警调整和解除

确定不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或危险已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预警措施，如预警期满或直接进入应急响应状态，预警自动解除。

04

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 维护社会稳定
- 加强信息发布
- 组织事态评估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
- 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90%以上；
-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信息发布

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由区应急指挥部审核确定，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组织新闻报道和舆情导控，组织发布信息，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现场采访管理、新闻发布组织，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

05

后期处置

善后处置

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及有关部门、市区供电公司全力配合，及时开展善后工作，恢复正常秩序。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处置评估

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事件调查

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成立调查组，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恢复重建

由区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权区级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电网企业和区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06

保障措施

队伍保障

电网企业应建立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演练和处置工作。
驻渝部队、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区经济信息委、电网企业应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库。

装备物资保障

电网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应保障体系，配备大面积停电应急所需的各类设备；
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区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运输保障体系；
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交通工具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技术保障

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做好电网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电网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资金保障

区财政部门以及电网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07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教育

区经信委、有关部门、街道和供电企业应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疏散、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增强企业职工和群众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信息发布平台，广泛宣传应急避险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深入普及应急法律法规，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应急培训

区经信委要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管理学习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并督促供电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应急培训。

应急演练

各相关部门、街道及企业每年开展一次停电事件处置演练，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不定期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实战演练，组织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
演练结束后要及时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

08

附则

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区经济信息委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经信委负责解释。

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渝中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渝中府办发〔2017〕45号）》同时废止。

